

食品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 峨边欣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相关要求

1、合同执行金额:按照实际采购货物金额执行,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合同一年一签。

2、合同货物:生鲜类、米、面、粮油类、副食类、蔬菜类、调味品类、水果类、蛋类。

3、合同货物供应要求:

(1) 配送内容及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1	生鲜类	一、生鲜猪肉要求: 1、肉质要求:当天宰杀,一级生鲜猪肉。

		<p>所生产的合格产品。</p> <p>二、生鲜牛肉要求：当天宰杀，牛肉确保新鲜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溯源体系，提供的产品须符合GB/T9960-2008、GB/T 17238-2022 标准。</p> <p>三、生鲜羊肉：当天宰杀，羊肉确保新鲜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溯源体系，提供的产品符合GB2707-2016 标准；</p> <p>四、生鲜鸡鸭鹅肉：当天宰杀，鸡鸭鹅肉确保新鲜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溯源体系，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p>
2	<p>米、 面、 粮油 类 (粳 米、 粳 米、 面 粉、 菜籽 油、 味 精、</p>	<p>一、粳米：一级粳米，非转基因，规格：25 kg/袋，执行标准：GB/T 1354-2018，包装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最新有效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包装要坚固结实，封口严密。</p> <p>二、粳米：一级粳米，非转基因，规格：25 kg/袋，执行标准：GB/T 1354-2018，包装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最新有效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包装要坚固结实，封口严密。</p> <p>三、面粉：精制粉，非转基因，规格：25 kg/袋，包装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最新有效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包装要坚固结实，封口严密。</p> <p>四、菜籽油：压榨二级及以上，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规格：10L/桶或 12.5L/桶，执行标准：GB/T 1536-2021，包装要求：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一</p>

执行

		<p>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官异常。须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p>
3	蔬菜类	<p>1、新鲜度： 水量：充足、无过分萎蔫、无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自然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紧实、果类结实、豆类饱满、根菜硬实。</p> <p>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裂伤等。</p> <p>3、病虫害：蔬果无受到病害、虫害影响，引发的征状——色斑、腐烂、虫孔、虫洞、缺刻等。</p> <p>4、形状：茎叶坚挺，叶簇丰茂、大小粗细均匀、规则谐调。</p> <p>5、成熟度：适中、无未成熟蔬果、无老化现象。</p> <p>6、污染：无农残污染、无加工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p>

则上不得随意变更，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按要求将蔬菜送到各食堂，按食堂实际需求提供产品。乙方为食堂所供的蔬菜必须出具有效的税务发票和销售凭证，实行按月提供。

2、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合格证(提供给食堂备案),建立配送卡、配送证，专人持证配送，配送联系人必须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

3、必须用专用车辆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4、蔬菜配送应保证新鲜，及时生产，及时配送，不得超越新鲜时限；生产、配送、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运送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与蔬菜之外的其它货物混装，如确需混装，则必须物理隔离，避免交叉污染。同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生产、配送、搬运过程中变质、不清洁、不卫生的产品。若甲方或甲方食堂认为乙方配送的蔬菜存在变质、不清洁及不卫生的问题，甲方或甲方食堂有权不予接受该批货物，乙方应在当天配送合格蔬菜至甲方或甲方食堂，若乙方不同意更换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或甲方食堂单方予以确认即可并直接支付第三方，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该批货物货款。但甲方食堂不能擅自在乙方之外的供应商处购买产品。

5、乙方自身保留样品和检验检疫合格证，主要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随时备查，如查到有票证不符，甲方有权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合同货物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货物费用：货物价格以市场零售价为基准。零售价由甲方在峨边县农贸市场每月组织询价，以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作为计算依据。询价时间及周期为：蔬菜类、肉类(含水产品和家禽类)和水果类每月询价一次；干货和调味料类每季询价一次；米、面、油和营养餐类(牛奶、饼干、牛肉干等)每半年询价一次。在询价周期内，若发现商品价格异常变动超过20%则进行重新询价。

2、实际采购结算价格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要求所涉及到的所有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税费、交付使用之前及保质期内保质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完成项目供货结算时，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货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在次月开始五个工作日内，食堂与乙方核对当月数量及费用后，乙方向甲方食堂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食堂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的十个工作日内办完相关手续，按照相关制度拨款程序和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时支付乙方货款。若因乙方未及时出具相关票据，甲方支付时间顺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食堂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支付相应批次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如遇上级政策对机关食堂货物采购有新规定，该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县街28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峨边欣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县沙坪镇东城新城3期62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20351113300100000061511

签约日期：

